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三卫监督函〔2022〕5号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 关于印发 2022 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为进一步加强公共卫生、传染病防治、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部署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 2022 年随机监督抽查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抽查内容

（一）学校、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和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管理情况；

（二）医疗卫生机构预防接种管理、传染病疫情报告和疫情控制、消毒隔离措施落实、医疗废物管理、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等情况；

（三）消毒产品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经营情

况；

（四）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职业健康检查和职业病诊断机构、母婴保健以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依法执业情况；

（五）2021 年国家、省、市随机监督抽查被行政处罚的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六）对 2021 年“蓝盾护航”行动查摆出的突出问题开展“回头看”，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加大打击力度。

（七）对 2021 年没有处罚案件的卫生监督机构开展专项稽查，规范监督机构执法办案工作。

二、做好组织实施

（一）各县（市、区）要根据计划制订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在制订本辖区随机监督抽查计划时，应当将国家、省级、市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全部纳入。

（二）各县（市、区）应当依托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建立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定期进行更新。请各监督机构尽快完成底档信息的合并工作，完成过期未关闭的底档信息的清理工作，补充完善各抽查专业被监督单位建档工作；完成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更新工作，其中县（区）级监督机构参与一线监督执法的监督员原则上不低于本机构人员总数的 70%。

（三）各县（市、区）要积极争取财政资金支持，加大

国家随机监督抽查工作保障力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发现问题的能力；加强对下级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确保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三、规范随机监督抽查任务的抽取与下达

（一）国家、省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根据计划制订随机抽取规则、方式，在国家级、省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的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中抽取检查对象名单，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相应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二）国家卫生健康委监督中心在任务抽取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任务清单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平台下达到省级监督机构。省级、市级监督机构系统管理员接收任务清单后及时报送省级、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三）各县（市、区）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整国家、省级、市级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在执行过程中，执法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难以执行抽查任务的，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作出调整决定并在国家级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中具体调整，调整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抽取人员总数的10%。原则上不得擅自删除执法检查对象底档信息，如因重卡、录入错误等确需删除的，由省级监督机构统一操作删除，对应双随机抽查任务设置为完结。

（四）抽查任务中涉及到的检测任务，原则上由当地疾控机构承担，不具备相应检测能力的，可由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

四、注重随机监督检查与相关工作的衔接

(一) 各县(市、区)要做好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任务与地方日常监督工作的衔接,将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检查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量的一部分统筹安排。在执行随机抽查任务过程中,可以整合其他日常监督检查事项,联合开展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要在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事项,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发现违法行为符合立案条件的,要坚决立案查处,维护国家、省级随机监督检查的严肃性。

(二) 各县(市、区)要将传染病防治监督检查工作与医疗卫生机构传染病防治分类监督综合评价工作相结合,抽取的单位应当采取分类监督综合评价方式进行检查。要及时将综合评价结果通报给本级其他相关部门,将评价结果纳入日常管理措施中,与医疗机构不良行为记分、等级评审、校验、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评价、规范化基层医疗机构评审等工作相衔接。

(三) 各县(市、区)除完成计划外,要结合地方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监督执法工作,有效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监督执法适用随机抽查的,应当采取双随机方式。要积极探索通过手持执法终端、全过程执法记录设备等,提高行政执法效率、增强执法公正性。

五、及时公开和上报随机监督检查结果

(一) 各县(市、区)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后按照“谁

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抽查结果信息通过当地官方网站依法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行政处罚、无法联系（检查时单位已关闭、行政执法文书送达不到未履行未结案等情形）等4类。未发现问题、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

（二）各县（市、区）要按照计划的要求，通过卫生健康监督信息系统按时上报相关信息（附件1—3），专项稽查统计表（附件4）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报送。

（三）市卫生计生监督局负责对各县（市、区）上报的数据信息进行收集、汇总统计，组织业务专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向我委提交半年情况报告和全年情况报告。

我委将适时对各地进行督导调研，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委联系。

联系人：综合监督科 陈士艳

联系电话：0398—2866986 15503985779

附件：2022年随机抽查计划表



附件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随机抽查计划表

序号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事项	抽查事项类别（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	抽查方式（定向/不定向）	抽查对象范围	抽取对象比例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科室
1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生活饮用水不定向抽查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生活饮用水不定向抽查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水生产单位	5%	5月-11月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科
2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场所卫生不定向抽查	三门峡市卫生健康委公共场所卫生不定向抽查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	重点检查事项	不定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其细则规定的公共场所	5%	5月-11月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科